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集團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向錦江酒店股份轉讓置出權益，並且向錦江酒店股份收購置入權益。

為完成建議交易的重組目的，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上海錦江飯店把其持有達華賓館的1%股權轉讓給錦江酒店股份；而錦江酒店股份將促使其附屬公司閔行飯店把其持有酒店管理的1%股權轉讓給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錦江酒店股份50.32%股權。根據建議交易，本公司將實際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向錦江酒店股份的少數股東實際(按情況)轉讓置出權益連同達華賓館的1%股權的餘下權益(即49.68%)或收購置入權益連同酒店管理的1%股權的餘下權益(即49.68%)。在該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而聯交所亦同意本公司可採納其他規模測試。在該測試中，資產比率、利潤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乃根據本公司於置出權益連同達華賓館的1%股權的合計出售該49.68%權益以及本公司於置入權益連同酒店管理的1%股權的合計收購該49.68%權益為基準計算。由於建議交易的一項或多項上述適用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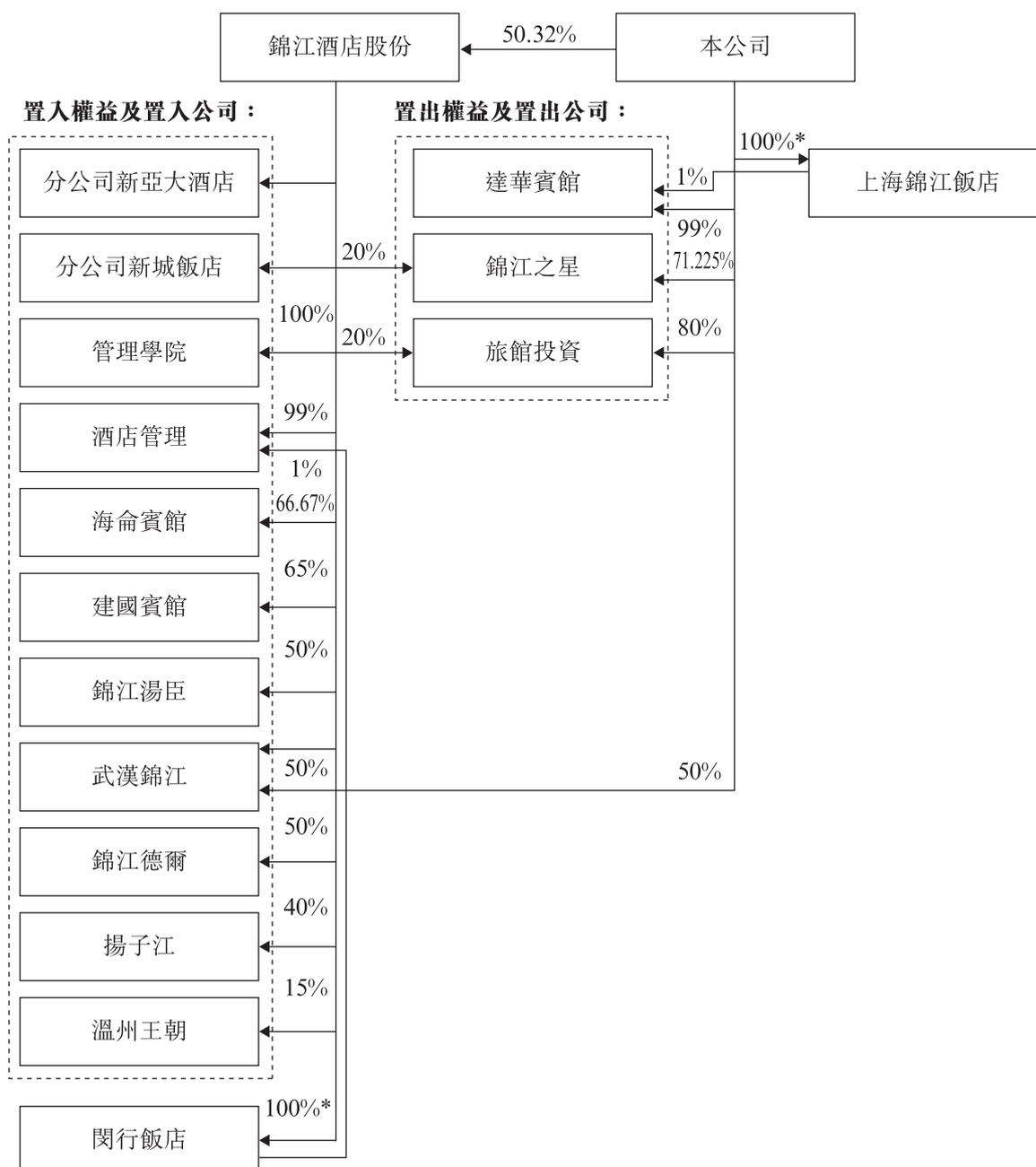
建議集團重組

根據建議交易，本公司將向錦江酒店股份轉讓置出權益，並且向錦江酒店股份收購置入權益。

本公司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上海錦江飯店把其持有達華賓館的1%股權轉讓給錦江酒店股份；而錦江酒店股份將促使其附屬公司閔行飯店把其持有酒店管理的1%股權轉讓給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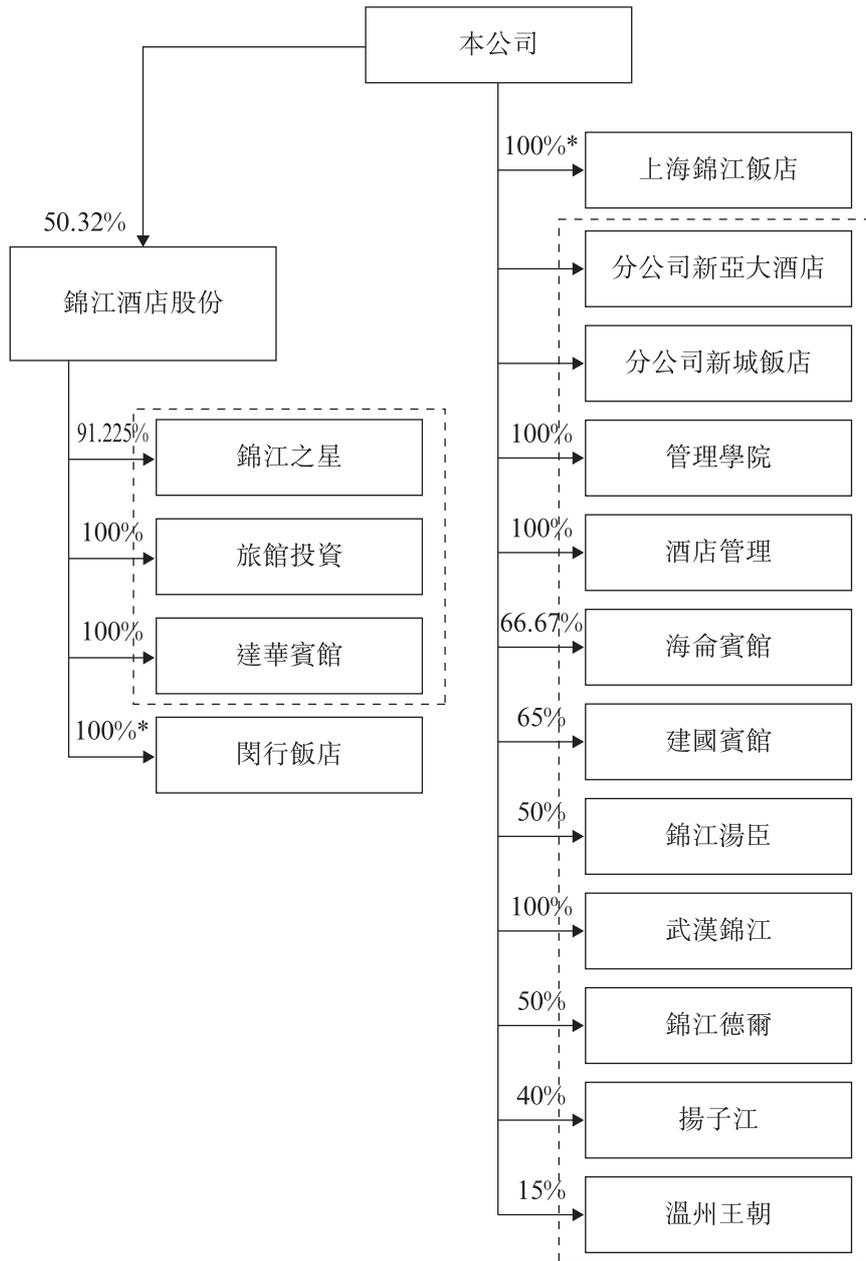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建議交易前後的架構變化情況如下：

圖1：建議交易前



*註：直接及間接持有

圖2：建議交易後



*註： 直接及間接持有

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與
(b) 錦江酒店股份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持有錦江酒店股份的50.32%股權。

建議交易

置出權益

根據建議交易，本公司將所持錦江之星71.225%股權、旅館投資的80%股權以及達華賓館的99%股權，轉讓予錦江酒店股份。

為完成建議交易的重組目的，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上海錦江飯店把其持有達華賓館的1%股權轉讓給錦江酒店股份。置出及轉讓完成後，錦江酒店股份將持有達華賓館100%的股權。

置出公司(達華賓館除外)主要從事經營經濟型酒店及向第三方授出經濟型酒店加盟權業務。

達華賓館現時主要從事低星級酒店營運及管理業務，並計劃改造酒店為經濟型來營運。

置入權益

根據建議交易，本公司將向錦江酒店股份收購分公司新亞大酒店全部資產負債、分公司新城飯店全部資產負債、管理學院100%權益、酒店管理99%股權、海侖賓館66.67%股權、建國賓館65%股權、錦江湯臣50%股權、武漢錦江50%股權、錦江德爾50%股權、揚子江40%股權以及溫州王朝15%股權。

為完成建議交易的重組目的，錦江酒店股份將促使其附屬公司閔行飯店把其持有酒店管理的1%股權轉讓給本公司。置入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酒店管理100%的股權。

置入公司(錦江德爾及管理學院除外)主要從事星級酒店營運及管理業務。

錦江德爾主要從事電腦軟件的研發、銷售有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的顧問服務。

管理學院主要舉辦有關外語、電腦及管理的課程。

代價

本公司出讓置出權益的代價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錦江飯店把其持有達華賓館的1%股權轉讓給錦江酒店股份的代價，是按評估基準日所持各自置出公司的股東權益，以及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將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列載的估值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的資產評估值為基準釐定。置出權益及上述出售的1%股權的總預估值為人民幣2,729百萬元(相當於約3,096.63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此預估值乃取錄自錦江酒店股份的獨立財務顧問為本建議交易而製定並經錦江酒店股份同意的預案。錦江酒店股份於約定交割日完成將置入權益轉入本公司，以作支付其應付上述的代價。

錦江酒店股份出讓置入權益的代價及錦江酒店股份附屬公司閔行飯店把其持有酒店管理的1%股權轉讓給本公司的代價，是按評估基準日所持各自置入公司的股東權益，以及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將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列載的估值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的資產評估值為基準釐定。置入權益及上述購入的1%股權的總預估值為人民幣3,070百萬元(相當於約3,483.57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此預估值乃取錄自錦江酒店

股份的獨立財務顧問為本建議交易而製定並經錦江酒店股份同意的預案。本公司於約定交割日完成將置出權益轉入錦江酒店股份，以作支付其應付上述的代價。

當建議交易資產估值報告編製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再作出公告。

置出權益與置入權益的定價差額部份，於雙方共同聘請財務審計機構確認相關期間置出權益及置入權益的損益狀況後的30天內，將置出權益與置入權益在該等相關期間損益的差值與上述置換差額合併，由欠付方以人民幣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予對方。

此外，達華賓館1%股權及酒店管理1%股權的轉讓代價，分別由錦江酒店股份及本公司於約定交割日起30天內，以人民幣現金方式，支付予上海錦江飯店及閔行飯店各自指定的銀行賬戶。

相關期間的損益分配

置出權益在相關期間的損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上海錦江飯店出售給錦江酒店股份的達華賓館1%股權在相關期間的損益由上海錦江飯店享有或承擔。

置入權益在相關期間的損益由錦江酒店股份享有或承擔。閔行飯店出售給本公司的酒店管理1%股權在相關期間的損益由閔行飯店享有或承擔。

重組的實施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及錦江酒店股份將分別採取措施完成或促使完成以下工作：

1. 取得置出公司及置入公司的債權人對於建議交易的同意函(如適用)；
2. 取得置出公司及置入公司的其他股東對於建議交易並放棄優先購買權的同意函(如適用)；
3. 依據中國有關法律、監管機關的規定和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各自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程序，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分別取得本公司及錦江酒店股份各自董事會的批准；
4. 依據中國有關法律、監管機關的規定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取得錦江酒店股份股東的批准；
5. 根據有關法規規章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申請材料申請核准重組協議所述之建議交易；及
6. 在約定交割日後盡快(不晚於重組完成日)辦理重組資產的權屬變更登記的法律手續。

重組協議生效條件

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達成若干生效條件後，方告完成，條件包括：

1. 重組協議經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授權代表簽署(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授權代表已簽署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已成立生效，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2. 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其所適用的有關規定程序批准重組協議；
3. 錦江酒店股份的股東大會按照其所適用的有關規定程序批准重組協議；及
4. 中國證監會核准有關建議交易。

完成

完成將於重組完成日落實。

建議交易完成後，在決定將置入公司及置出公司併入本公司賬目時，置入公司及置出公司屬附屬公司或非附屬公司的公司性質將依舊不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向錦江酒店股份承諾，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包括錦江酒店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從事任何與錦江酒店股份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或未來所從事的業務發生或可能發生競爭的業務。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包括錦江酒店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在建議交易完成後的經營活動可能在將來與錦江酒店股份發生同業競爭或利益衝突，本公司將放棄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包括錦江酒店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放棄可能發生同業競爭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將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包括錦江酒店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產生同業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業務以公平、公允的市場價格，全部注入錦江酒店股份。

滙總財務資料

置出公司

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錦江飯店應佔置出公司滙總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相當於約1,748.59百萬港元)及約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相當於約1,729.3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置出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滙總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錦江飯店應佔除稅前利潤	74,290,000	40,404,0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錦江飯店應佔除稅後利潤	52,070,000	24,214,000

置入公司

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江酒店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閔行飯店應佔置入公司滙總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5百萬元(相當於約830.61百萬港元)及約為人民幣730百萬元(相當於約919.1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置入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滙總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錦江酒店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閔行飯店應佔除稅前利潤	93,441,000	119,554,000
錦江酒店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閔行飯店應佔除稅後利潤	62,876,000	78,315,000

訂立重組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董事會相信，通過建議交易，本集團業務與資產架構將更加清晰，有助於提升集團整體營運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除交易稅費以外，建議交易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不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亦不會對資產及負債項目產生重大影響，而因置入權益和置出權益原賬面權益淨值不同以及本公司需以現金支付的差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將減少人民幣約623百萬元。若以置出權益連達華賓館的1%股權及置入權益連酒店管理的1%股權的總預估值計算，本公司需就建議交易以現金支付差額人民幣341百萬元(相當於約386.94百萬港元)，該等支出將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支付。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星級酒店營運與管理、經濟型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以及其他酒店相關業務。

錦江酒店股份主要從事酒店管理營運及連鎖餐廳營運。其A股及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錦江酒店股份50.32%股權。根據建議交易，本公司將實際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向錦江酒店股份的少數股東實際(按情況)轉讓置出權益連同達華賓館的1%股權的餘下權益(即49.68%)或收購置入權益連同酒店管理的1%股權的餘下權益(即49.68%)。在該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而聯交所亦同意本公司可採納其他規模測試。在該測試中，資產比率、利潤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乃根據本公司於置出權益連同達華賓館的1%股權的合計淨出售該49.68%權益以及本公司於置入權益連同酒店管理的1%股權的合計淨收購該49.68%權益為基準計算。由於建議交易的一項或多項上述適用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置入公司」	指	分公司新亞大酒店、分公司新城飯店、管理學院、酒店管理、海侖賓館、建國賓館、錦江湯臣、武漢錦江、錦江德爾、揚子江及溫州王朝
「置入權益」	指	錦江酒店股份所持或擁有分公司新亞大酒店的全部資產負債、分公司新城飯店的全部資產負債、管理學院的100%權益、酒店管理的99%股權、海侖賓館的66.67%股權、建國賓館的65%股權、錦江湯臣的50%股權、武漢錦江的50%股權、錦江德爾的50%股權、揚子江的40%股權及溫州王朝的15%股權
「約定交割日」	指	中國證監會就建議交易授出批准當月的最後一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分公司新城飯店」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飯店，由錦江酒店股份擁有及經營的酒店
「分公司新亞大酒店」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大酒店，由錦江酒店股份擁有及經營的酒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達華賓館」	指	上海錦江達華賓館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99%股權並通過附屬公司上海錦江飯店持有餘下1%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置出公司」	指	錦江之星、旅館投資及達華賓館
「置出權益」	指	本公司所持錦江之星的71.225%股權、旅館投資的80%股權及達華賓館的99%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旅館投資」	指	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錦江酒店股份分別持有其80%及20%股權
「酒店管理」	指	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錦江酒店股份直接持有其99%股權並通過附屬公司閔行飯店持有餘下1%股權
「建國賓館」	指	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錦江酒店股份持有其65%股權
「錦江酒店股份」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持有其50.32%股權，同日，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錦江之星」	指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錦江酒店股份分別持有其約71.225%及20%股權，而若干自然人則合共持有其約8.775%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學院」	指	上海錦江國際管理專修學院，於中國成立的非法人實體，錦江酒店股份擁有其100%權益

「閔行飯店」	指	閔行飯店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錦江酒店股份直接持有其95%股權並通過附屬公司持有餘下5%股權
「建議交易」	指	根據重組協議，建議向錦江酒店股份轉讓置出權益及向錦江酒店股份收購置入權益
「相關期間」	指	評估基準日的次日起至約定交割日之間的期間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建議交易所訂立的重組協議
「重組完成日」	指	使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之間轉讓各自所持置出權益及置入權益股權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畢，以及安排有關達華賓館1%權益或酒店管理1%權益股權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畢的最後日期，而且不應晚於約定交割日後的第九十日或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另行書面確定的其他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上海錦江飯店」	指	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99%股權並通過附屬公司持有餘下1%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海侖賓館」	指	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錦江酒店股份持有其約66.67%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錦江德爾」	指	上海錦江德爾互動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錦江酒店股份持有其50%股權，而獨立第三方則持有其50%股權
「錦江湯臣」	指	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錦江酒店股份持有其50%股權，而獨立第三方則持有其50%股權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溫州王朝」	指 溫州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錦江酒店股份持有其15%股權，而獨立第三方則合共持有其85%股權
「武漢錦江」	指 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錦江酒店股份分別持有其50%股權
「揚子江」	指 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錦江酒店股份持有其40%股權，而獨立第三方則合共持有其60%股權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示的人民幣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12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